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成果要报

2013年 第3期
(总第4期)

本期摘要:

国民幸福指数的构建：原则、内容与方法

赵曼 薛新东 程翔宇

- 构建国民幸福指数，是实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对于促进民生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加居民幸福感具有重要的意义。
 - 构建国民幸福指数有助于政府部门评估各项社会政策的实施效果，根据效果进行针对性的改革与调整，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 本文在美国盖洛普机构全球幸福感调查的基础上，遵循主、客观相结合、全面性、可操作性和个性化的原则，构建中国国民的幸福指数的三级评价体系，并通过对各指标赋值和赋权来计算国民幸福指数。
-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3月10日

国民幸福指数的构建：原则、内容与方法

赵曼 薛新东 程翔宇

一、引言

自上世纪 70 年代不丹首先用“国民幸福指数”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来，幸福指数已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焦点话题。尤其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西方国家领导人重新审视了以经济发展为首要执政目标、以 GDP 为核心的发展模式，并开始把国民幸福感作为衡量国家发展的重要指标。2009 年，法国总统萨科齐邀请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和阿马蒂亚·森设计将幸福指数引入法国社会经济统计的方法。2010 年 11 月，英国首相卡梅伦宣布将建立衡量国民福祉的指标体系，纳入民众生活满意度等评价指标。美国联邦政府也拨巨款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卡尼曼进行“国民幸福总值”的研究。荷兰、日本等发达国家也都开始了对幸福指数的研究。

2005 年前后，“幸福指数”这个话题在中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2006 年 4 月，胡锦涛主席在美国耶鲁大学演讲中提出，要“关注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使 13 亿中国人过上幸福生活”。2010 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所谓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构建和谐社会的执政目标，其实质就是要使国民幸福最大化。构建符合国情的居民幸福指数，并将幸福指数纳入社会发展指

标评价体系，对于促进民生建设、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增加居民幸福感具有重大意义。也有助于政府部门形成“发展旨在提高国民幸福水平”的政绩观，透过幸福指数的各种指标来衡量各项政策的社会效果，并根据效果进行针对性的改革与调整，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二、国民幸福指数评价体系的构建原则

（一）主客观相结合原则

幸福感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是主观与客观、宏观与微观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如社会状况、经济形势、文化教育、自然环境、政治稳定等会对居民的幸福感产生影响。盖洛普对 132 个国家和地区的幸福指数调查表明，发达国家的公民具有更大的幸福感。生活在富有的国家，会增大个人拥有美好生活的可能性。其次，幸福感还会受到个人主观感受的影响。诺贝尔奖获得者、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认为，幸福等于效用与欲望之比，即： $幸福 = 效用 / 欲望$ 。在效用相同的情况下，个人欲望越大，其幸福感就越低。而个人的主观感受往往与其就业状况、健康状况、收入水平、社交关系等紧密相关。因此，全面评价居民的幸福指数既要有客观指标，又要有主观指标。客观指标主要体现客观宏观环境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而主观指标主要测度居民个体微观差异对其幸福感的影响。

（二）全面性原则

幸福感的产生是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

理论，个人的需要包括生存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归属感需要、尊重的需要以及自我实现需要。人们通常要求社会、经济、心理、文化以及环境等多种需要的满足。当这些需要得到了满足，才会感受到发自内心的愉悦，幸福感随之自然产生。因此，测量居民的幸福指数，就不能只是对生活或社会的某一方面进行测量，而必须测量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必须要全面，尽可能反映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各项要素。该测算体系要涉及尽可能多的问题，以便准确评价居民的幸福感。但是，评价指标要相互独立，既不相互包容、又不相互替代。

（三）可操作性原则

首先，指标的选取要在全面性的基础上尽量精约，选取关键变量，要少而精。最好的方法是选择那些能体现所有事情实质的指标。其次，各项指标的数据要容易获取、便于收集，评价方法要简单可行。再次，评价指标体系要具有可比性。评价结果既能体现出不同地区居民幸福感的差异，又能动态反映同一地区居民幸福感的变化情况，以便分析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因素。

（四）个性化原则

指标体系的构建要与各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探索构建居民幸福指标评价指标体系，但是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在构建居民幸福指数应因地制宜，体现差异性。例如，中国自古就有“家文化”的思想，而美国人则更重视独立自主，美国老年人与子女分居可能会提高其幸福感，而我国老年人可能会觉得这样很不幸福；再如，台风的发生频率对沿

海居民的幸福感受会产生影响，但对内陆地区的居民的幸福感受则几乎没有影响。因此，居民幸福感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不应该照搬照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做法，必须要与各地实际情况相适应，体现个性化。

三、国民幸福指数的构建内容

目前国际上尚未有一种得到普遍认同的幸福感评价指标体系。美国密歇根大学教授罗纳德·英格哈特领导的世界价值研究（WVS）机构采用幸福感与满意度两维问题调查受访者的幸福感，具有较广泛的认同性。不丹的国民幸福总值（GNH）是幸福评价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典型代表，主要由经济增长、环境保护、文化发展和政府善治等要素组成。邢占军（2006）提出体验论主观幸福感测量的观点，并从我国的文化背景和当前的社会实际出发，提出了由十个次级指标构成的我国民众幸福指数指标体系：知足充裕体验指数、心理健康体验指数、社会信心体验指数、成长进步体验指数、目标价值体验指数、自我接受体验指数、身体健康体验指数、心态平衡体验指数、人际适应体验指数和家庭氛围体验指数。这些幸福感评价体系都侧重于主观幸福感的评价，而对客观幸福感评价涉及较少。

我们认为，要准确全面评价居民的幸福指数，必须遵循主、客相结合的原则。这里，我们参考了世界著名咨询公司盖洛普（Gallup）的幸福感评价方法，选取就业状况、社交关系、收入状况、健康状况和社会环境等五个维度进行测量。这五个维度基本上包含了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比较完备、全面；此外，这五个维度相互之间不存在包容关系，即具有互斥性，比较客观、可靠。每个维度包括主观和客观两类指标。在具体指标的选取上，我们结选取了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的指标，力求既全面又精炼，提高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其中，客观指标通过相关地区的统计数据来获取，主观指标通过居民抽样问卷调查

方法来获取。居民满意度评价共分 5 个等级：非常不满意、不满意、一般、满意和非常满意。

1. 就业状况维度。主要反映居民就业状况对其幸福感的影响。人每天用于工作的时间占全天的 1/3 以上，工作是我们获得收入、实现人生价值的主要途径。职业生活幸福感对整体幸福感的影响是基础性的，职业生活幸福感较高的个体，其整体幸福感也较高。《经济学杂志》曾发表一项研究结果发现，失业是许多人一生中唯一重大的事件，持续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在事件发生 5 年之后对生活的满意度评价仍然不能恢复到事件发生之前的水平。我们在就业状况维度引入失业率这一客观指标，即当地失业人数占劳动年龄内总人口的比例，用以反映当地的宏观就业形势；引入职业地位、工作压力、工作环境、工作时间和工作稳定性 5 个主观指标，这 5 个指标都由受调查者根据自己的主观认识进行满意度评价，用以反映微观个体的职业满意度。

2. 社交关系维度。主要反映社交关系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之一，任何人都不是孤岛，必需要与其他人产生交集。和谐的人际关系会使我们感到快乐，良好的家庭关系、同事关系还会对我们的身体健康、工作效率产生积极影响。幸福感会在人与人之间相互传染。哈佛大学开展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朋友的幸福感会使你感到幸福的概率提高 15%，二度联系的朋友（即与你不认识的一位朋友的朋友）的幸福感会使你产生幸福感的概率提高 10%，三度联系的朋友的幸福感会使你产生幸福感的概率提高 6%。研究数据还表明，每天 6 小时的社交活动，可提高幸福感，并使压力和担忧最小化。我们在社交关系维度引入离婚率（家人关系）、上访率（干群关系）、民事案件率（邻里、朋友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率（领导、同事关系）4 个客观指标，用以反映当地宏观的社交关系状况；引入

家人（夫妻）关系、邻里关系、朋友关系、领导、同事关系和社交时间 5 个主观指标，用以反映居民个人的社交关系满意度。

3. 收入状况维度。主要反映收入状况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如前所述，发达国家的居民具有更大的幸福感。金钱可以满足我们最基本的生存需要。虽然 Esterlin 悖论认为金钱对主观幸福感的正向影响随着经济的增长越来越小，但是在收入较低阶段，金钱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还是积极的。金钱可以使人们拥有他们想要的东西、做他们想做的事情、对自己的时间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如果这些金钱的使用是合理的，如为亲人、朋友选购礼物、增加社交时间、做自己喜欢的工作等，就可以明显提高个人的幸福感。我们在收入状况维度引入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通货膨胀率、贫困率、平均每平方米房价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等 6 个客观指标，用以反映当地的整体收入水平；引入物价水平、房价水平、收入分配及保障体系 4 个主观指标，用以反映居民个人的收入状况满意度。

4. 健康状况维度。主要反映健康状况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良好的健康状况不但可以使我们免受身体上的不舒服，还可以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效率，此外，良好的健康状况还可以免除我们为指标而付出的金钱成本。健康的饮食、适当的锻炼、充足的睡眠都可以有效改善我们的健康的状况，进而提高个人的幸福感。一项实验表明，锻炼 20 分钟的人，与不锻炼的人相比，在 2、4、6、8 和 12 个小时，他们的心情明显得到改善。我们在健康状况维度引入平均预期寿命、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年住院率、人口死亡率等 4 个客观指标，用以反映当地的整体健康状况；引入锻炼时间、睡眠质量、饮食状况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 5 个主观指标，用以反映居民个人的健康状况满意度。

5. 社会环境维度。主要反映社会环境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盖洛

普机构认为社会环境幸福感是区分美好生活 (good life) 和美妙生活 (great life) 的关键因素。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环境之中, 干净美丽的自然环境、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能够使我们感动愉悦; 与人为善、为社会环境做出贡献能够使我们获得别人的认可和赞扬, 进而提高自己的自信心和满足感; 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融入到社会环境中去, 能够使我们拥有归属感, 这些都能有效提高我们的幸福感。我们在社会环境维度引入犯罪率、高等院校毛入学率、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基尼系数、生活污水处理率、森林覆盖率等 6 个客观指标, 用以反映当地的社会环境; 引入社会治安环境、社会诚信水平、社会公平程度、生态环境质量、交通出行状况、民主参与程度及政府工作效率等 7 个主观指标, 用以反映居民个人的社会环境满意度。

四、中国国民幸福指数的构建方法

(一) 指标赋权

指标权重设置是测算居民幸福感的重要基础, 评价幸福感需要依据各指标的数值及其权重综合测算。权重设置能够反映出每个指标的内在价值及其重要程度。建立规范的权重要用到多种程序, 例如参与法、专家咨询法、主观赋权法等。规范的权重设置必须明确, 并且理由充分、合理。在居民幸福测算指标权重设置上, 我们借鉴了目前国内通用的客观指标权重高于主观指标权重、各测算维度等权重的理念, 运用主观赋权法对各指标权重进行设置。

首先, 我们赋予客观评价指标较高的权重, 为 60%, 赋予主观评价指标的权重为 40%, 因为我们认为客观幸福感评价较主观幸福感评价更为重要。主观幸福感没有绝对的衡量标准, 人们通常会拿自己的

现有情况与周围其他人进行对比，从而评价自己的幸福感。因此，主观幸福感受个人状况、个人评价标准影响较大，往往比较随意、不稳定。主观幸福感的评价结果往往与受调查者当时的心情关系较大，评价的可能是短期幸福感，而客观幸福感标准固定，更具有横向可比性。

其次，在客观评价指标体系中，我们赋予五个维度同样的权重，即就业状况、社会融合、收入状况、健康状况和社会环境五个维度的权重均为 1/5，因为我们认为这五个维度同样重要。在各指标中，我们也赋予了同一个维度下的指标同样的权重，即就业状况维度下仅有一个指标，权重为 1，社会融合维度下的四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4，收入状况维度下的六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6，健康状况维度下的四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4，社会环境维度下的六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6。客观指标体系权重具体设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幸福指数客观评价指标权重表

维度		权重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总权重	
就业状况	A	1/5	失业率（失业人数/劳动年龄人口）	A1	1	1/5
社会融合	B	1/5	离婚率（离婚对数/地区总人数）	B1	1/4	1/20
			上访率（上访次数/地区总人数）	B2	1/4	1/20
			民事案件率（民事案件立案数/地区总人口）	B3	1/4	1/20
			劳动争议案件率（劳动争议案件立案数/地区总人口）	B4	1/4	1/20
收入状况	C	1/5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C1	1/6	1/30

况			(元)			
			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C2	1/6	1/30
			通货膨胀率	C3	1/6	1/30
			贫困率(贫困人口数/地区总 人数)	C4	1/6	1/30
			平均每平方米房价(元)	C5	1/6	1/30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参保人 数/地区总人数)	C6	1/6	1/30
健康状 况	D	1/5	平均预期寿命(岁)	D1	1/4	1/20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参保人 数/地区总人数)	D2	1/4	1/20
			年住院率(年住院人数/地区总 人数)	D3	1/4	1/20
			人口死亡率(死亡人数/地区总 人数)	D4	1/4	1/20
社会环 境	E	1/5	犯罪率(犯罪人数/地区总人数)	E1	1/6	1/30
			高等院校毛入学率(高校在校学 生数/地区总人数)	E2	1/6	1/30
			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	E3	1/6	1/30
			基尼系数	E4	1/6	1/30
			生活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吨数 /污水总吨数)	E5	1/6	1/30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地区总 面积)	E6	1/6	1/30

再次,在主观评价指标体系中,我们也赋予五个维度同样的权重,即职业状况、社交关系、收入状况、健康状况和社会环境五个维度的权重均为 1/5。在各指标中,我们也赋予了同一个维度下的各个指标

同样的权重，即职业状况维度下的五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5，社交关系维度下的六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6，收入状况维度下的六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6，健康状况维度下的五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5，社会环境维度下的七个指标的权重均为 1/7。主观指标体系权重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幸福指数主观评价指标权重表

维度	权重	指标	指标权重	总权重		
职业状况	a	1/5	职业地位	a1	1/5	1/25
			工作压力	a2	1/5	1/25
			工作环境	a3	1/5	1/25
			工作时间	a4	1/5	1/25
			工作稳定性	a5	1/5	1/25
社交关系	b	1/5	家人(夫妻)关系	b1	1/6	1/30
			邻里关系	b2	1/6	1/30
			朋友关系	b3	1/6	1/30
			领导同事关系	b4	1/6	1/30
			社交时间	b5	1/6	1/30
			休闲时间	b6	1/6	1/30
收入状况	c	1/5	收入水平	c1	1/6	1/30
			物价水平	c2	1/6	1/30
			房价水平	c3	1/6	1/30
			贫富差距	c4	1/6	1/30
			保障体系	c5	1/6	1/30
			金融安全	c6	1/6	1/30
健康状况	d	1/5	锻炼时间	d1	1/5	1/25
			睡眠质量	d2	1/5	1/25
			饮食状况	d3	1/5	1/25

			食品安全	d4	1/5	1/25
			药品安全	d5	1/5	1/25
社会环境	e	1/5	社会治安环境	e1	1/7	1/35
			社会诚信水平	e2	1/7	1/35
			社会公平程度	e3	1/7	1/35
			生态环境质量	e4	1/7	1/35
			交通出行状况	e5	1/7	1/35
			民主参与程度	e6	1/7	1/35
			政府工作效率	e7	1/7	1/35

注：评价共分 5 个等级：1. 非常不满意 2. 不满意 3. 一般 4. 满意 5. 非常满意

赋予各维度相等的权重、维度内各指标相等的权重，是由于我们认为它们在评价居民幸福感方面同等重要。此外，等权重的设置可以使我们更简明地看出各维度、各指标对居民幸福感贡献了多少百分比。对居民幸福感贡献度较低的维度、指标就是政府亟需改善的方面。

（二）指标赋值

在测算居民幸福时，我们采用百分制的形式。因此，需要将指标数值转化为百分制的形式。

1. 居民幸福感客观指标赋值

在测算居民客观幸福感的时候，为了将各指标的值由不同的形式转化为统一、可比的百分制形式，我们将客观指标分为三类：负向指标、正向指标和对比指标。

（1）负向指标。包括失业率、离婚率、上访率、民事案件率、劳动争议案件率、通货膨胀率、贫困率、年住院率、人口死亡率、犯

赋值为 40 分，把“一般”赋值为 60 分，把“比较满意”赋值为 80 分，把“非常满意”赋值为 100 分。各指标的数值 = 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总人数×100 + 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总人数×80 + 选择“一般”的人数/总人数×60 + 选择“不满意”的人数/总人数×40 + 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总人数×20。

(三) 指数计算

在指标体系设计、权重设置、赋值之后，我们就得出居民幸福指标的测算方式：

1. 居民客观幸福感测算

客观评价指标由就业状况、社交关系、收入状况、健康状况、社会环境 5 个维度组成，各维度占权重 20%；各维度又有不同的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也相等。各维度客观幸福感数学表达式为：

$$\text{就业状况客观幸福感} = A1$$

$$\text{社会融合客观幸福感} = 1/4 \times B1 + 1/4 \times B2 + 1/4 \times B3 + 1/4 \times B4$$

$$\text{收入状况客观幸福感} = 1/6 \times C1 + 1/6 \times C2 + 1/6 \times C3 + 1/6 \times C4 + 1/6 \times C5 + 1/6 \times C6$$

$$\text{健康状况客观幸福感} = 1/4 \times D1 + 1/4 \times D2 + 1/4 \times D3 + 1/4 \times D4 + 1/4 \times D5$$

$$\text{社会环境客观幸福感} = 1/6 \times E1 + 1/6 \times E2 + 1/6 \times E3 + 1/6 \times E4 + 1/6 \times E5 + 1/6 \times E6$$

$$\text{居民客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就业状况客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社会融合}$$

客观幸福感 + 1/5×收入状况客观幸福感 + 1/5×健康状况客观幸福感 + 1/5×社会环境客观幸福感

$$= 1/5 \times A1 + 1/20 \times B1 + 1/20 \times B2 + 1/20 \times B3 + 1/20 \times B4 + 1/30 \times C1 + 1/30 \times C2 + 1/30 \times C3 + 1/30 \times C4 + 1/30 \times C5 + 1/30 \times C6 + 1/20 \times D1 + 1/20 \times D2 + 1/20 \times D3 + 1/20 \times D4 + 1/30 \times E1 + 1/30 \times E2 + 1/30 \times E3 + 1/30 \times E4 + 1/30 \times E5 + 1/30 \times E6$$

2. 居民主观幸福感测算

主观评价指标由职业状况、社交关系、收入状况、健康状况、社会环境 5 个维度组成，各维度占权重 20%；各维度又有不同的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也相等。各维度主观幸福感数学表达式为：

$$\text{职业状况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a1 + 1/5 \times a2 + 1/5 \times a3 + 1/5 \times a4 + 1/5 \times a5$$

$$\text{社交关系主观幸福感} = 1/6 \times b1 + 1/6 \times b2 + 1/6 \times b3 + 1/6 \times b4 + 1/6 \times b5 + 1/6 \times b6$$

$$\text{收入状况主观幸福感} = 1/6 \times c1 + 1/30 \times c2 + 1/6 \times c3 + 1/6 \times c4 + 1/6 \times c5 + 1/6 \times c6$$

$$\text{健康状况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d1 + 1/5 \times d2 + 1/5 \times d3 + 1/5 \times d4 + 1/5 \times d5$$

$$\text{社会环境主观幸福感} = 1/7 \times e1 + 1/7 \times e2 + 1/7 \times e3 + 1/7 \times e4 + 1/7 \times e5 + 1/7 \times e6 + 1/7 \times e7$$

$$\text{居民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职业状况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社交关系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收入状况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健康状况主观幸福感} + 1/5 \times \text{社会环境主观幸福感}$$

感 + $1/5 \times$ 社会环境主观幸福感

$$\begin{aligned} &= 1/25 \times a_1 + 1/25 \times a_2 + 1/25 \times a_3 + 1/25 \times a_4 + 1/25 \times a_5 + \\ &1/30 \times b_1 + 1/30 \times b_2 + 1/30 \times b_3 + 1/30 \times b_4 + 1/30 \times b_5 + 1/30 \\ &\times b_6 + 1/30 \times c_1 + 1/30 \times c_2 + 1/30 \times c_3 + 1/30 \times c_4 + 1/30 \times c_5 + \\ &1/30 \times c_6 + 1/25 \times d_1 + 1/25 \times d_2 + 1/25 \times d_3 + 1/25 \times d_4 + 1/25 \\ &\times d_5 + 1/35 \times e_1 + 1/35 \times e_2 + 1/35 \times e_3 + 1/35 \times e_4 + 1/35 \times e_5 + \\ &1/35 \times e_6 + 1/35 \times e_7 \end{aligned}$$

3. 居民幸福感测算

居民幸福感评价体系由客观评价指标（60%）和主观评价指标（40%）两部分构成，其数学表达式即为：

$$\begin{aligned} &\text{居民幸福感} = \text{客观幸福感} \times 60\% + \text{主观幸福感} \times 40\% \\ &= 60\% \times (1/5 \times A_1 + 1/20 \times B_1 + 1/20 \times B_2 + 1/20 \times B_3 + 1/20 \\ &\times B_4 + 1/30 \times C_1 + 1/30 \times C_2 + 1/30 \times C_3 + 1/30 \times C_4 + 1/30 \times C_5 + \\ &1/30 \times C_6 + 1/20 \times D_1 + 1/20 \times D_2 + 1/20 \times D_3 + 1/20 \times D_4 + 1/30 \\ &\times E_1 + 1/30 \times E_2 + 1/30 \times E_3 + 1/30 \times E_4 + 1/30 \times E_5 + 1/30 \times E_6) \\ &+ 40\% \times (1/25 \times a_1 + 1/25 \times a_2 + 1/25 \times a_3 + 1/25 \times a_4 + 1/25 \\ &\times a_5 + 1/30 \times b_1 + 1/30 \times b_2 + 1/30 \times b_3 + 1/30 \times b_4 + 1/30 \times b_5 + \\ &1/30 \times b_6 + 1/30 \times c_1 + 1/30 \times c_2 + 1/30 \times c_3 + 1/30 \times c_4 + 1/30 \\ &\times c_5 + 1/30 \times c_6 + 1/25 \times d_1 + 1/25 \times d_2 + 1/25 \times d_3 + 1/25 \times d_4 + \\ &1/25 \times d_5 + 1/35 \times e_1 + 1/35 \times e_2 + 1/35 \times e_3 + 1/35 \times e_4 + 1/35 \\ &\times e_5 + 1/35 \times e_6 + 1/35 \times e_7) \end{aligned}$$

作者简介：赵 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博导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主任
薛新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博士
程翔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主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教育厅、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报送：校领导、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

发送：各协同高校和单位、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

主管：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主编：赵 曼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传真：（027）88387207

网址：<http://www.socialmanagement2011.com>

E-mail：shgl@znufe.edu.cn